

**歌仔戲【外台2.0】展演專案補助計畫**

**徵選須知**

**壹、前言**

近年來歌仔戲節目現代劇場化成果豐碩，然而作為常民文化代表之一的歌仔戲仍以外台形式為大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輔導團隊提升外台展演節目製作品質，使經典劇目得以延續精進，爰辦理「外台2.0展演專案補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訂定此須知。

**貳、辦理方式**

本計畫採公告徵選及審查方式辦理，並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歌仔戲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本中心採部分補助，其餘款項由入選團隊自籌。

**參、徵選內容**

1. 本計畫鼓勵各劇團以既有經典外台劇目或舊有編製劇目重製（須說明新製之處）為基礎，就既有老戲劇本修編、導演編排、音樂定譜設計、視覺設計等重新整合演出，以提升整體節目演出效果。
2. 提出劇目型態以傳統古冊戲為主，節目總長度原則為120分鐘（不含中場休息時間）。
3. 入選節目於本中心中山堂劇場呈現後，須持續推動至外台巡演。
4. 第一階段補助：首演地點：高雄中山堂劇場，室內售票演出，每案至少2場次。113年中山堂檔期為10月14日至11月24日，共計6週，本中心保有調整之權利。團隊入選後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各團演出週次。
5. 第二階段補助：首演一年內，須完成外台巡演場次，每案至少3場次。（可搭配地方政府活動案或民間活動）
6. 本中心免費提供中山堂劇場演出場地與燈光音響基礎硬體設備。
7. 本計畫另將透過本中心之「製作輔導協力」專家團隊的機制，輔導入選團隊從企劃、編創、排練到演出，按部就班製作完整作品。

**肆、補助額度及項目**

1.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原則為新台幣200萬元。
2. 入選作品數量與本中心補助金額，由評審委員建議並經本中心核定。
3.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展演製作費（如導演費、編劇…等費用）、排練及演出費、場地及演出相關設備租借費（場地、舞台、燈光、音響等租借費用）、旅運費、道具運輸費等。

**伍、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與限制：
2. 資格：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
3. 限制：
4.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不予受理。
5.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中心不再重複補助。同一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項目及金額。
6.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本中心補助之款項不得支予該人員。
7.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8.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9. 受理申請期程：採線上申請，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至線上申請網站（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
10. 申請文件：
11. 申請總表。
12. 演出企畫書內容包括但不限下列要件：
13. 計畫名稱。
14. 演出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包括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劇本大綱等）
15. 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如製作人、編劇、導演、音樂設計、主要演出者等）
16. 未來外台巡演規劃。
17. 製作時程表。
18. 預期效益。
19. 經費概算表。
20. 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陸、審查方式**

1. 由本中心代表及傳統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5至7位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企畫書及補助金額。
2. 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審查內容如下：
3. 第一階段：初審，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選出企畫案（數量由評審委員決議）。
4. 第二階段：複審，由初選擇優選出企畫案之所屬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5. 評審標準：評審委員針對所送申請文件及其附件綜合評比，評分標準如下：
6. 製作理念與戲齣構想：30%。
7. 製作規劃內容的完整度、可行性、執行效益：40%。
8. 製作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20%。
9.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10. 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11. 評審結果：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中心將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與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12. 入選團隊應配合評審委員之意見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公告入選後規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柒、簽約及核銷**

1. 本中心將與入選團隊簽訂契約，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入選各案之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相關事宜，依契約規定辦理。
2. 經費原則分三期撥付：
3. 第一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40%，團隊須於113年8月1日前檢送第一期資料紙本一式2份（含電子檔），包括第一期款收據、文宣資料（宣傳文字、演出內容簡介）、製作進度報告、劇本分場大綱、演員同意書、著作利用之授權書資料等，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4. 第二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50%，入選團隊於中山堂演出完30日內（原則不得晚於113年12月10日），檢送第二期資料紙本1份、電子檔1份，包括第二期款收據及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書，包括活動文字紀錄、活動相關證明（照片至少每場10張、活動DM等）、第一階段收支清單、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單據，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扣除補助款衍生之收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計畫結餘款，撥付款項。
5. 第三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10%，團隊須於114年11月30日內完成外台巡演場次三場，檢送第三期資料紙本1份、電子檔1份，包括第三期款收據及第二階段成果報告書，包括活動文字紀錄、活動相關證明（照片至少每場5張、活動DM等）、第二階段收支清單、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單據，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扣除補助款衍生之收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計畫結餘款，撥付款項。

三、本補助案114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中心得刪減或取消補助。

**捌、計畫變更、撤銷與廢止**

1. 入選團隊演出計畫所列之參與製作群人員、演出地點、檔期等相關內容要項，如有任何變動，入選團隊應事先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項，且正式演出前三個月，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原則不得再有任何異動。
2. 計畫變更以二次為限，違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等（天災、戰爭、暴亂、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者，則不在此限。如計畫因前述原因無法執行，入選團隊應即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終止。入選團隊應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中心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3. 入選團隊如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玖、經費支用規範**

1.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含購置資本門經費、餐敘、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資訊軟體、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預期收入、固定行政人員薪酬、交通費（油費）、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支出等。
2.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結算後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3. 所送核銷之支出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4. 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5.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 本補助計畫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票房收入等，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按比例繳回。

**拾、其他注意事項**

1. 團隊入選作品之內容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入選團隊須自行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2. 本中心僅補助經費，其餘各項製作、宣傳、票務、演出作業等執行事項，一律由入選團隊自行處理。
3. 執行本計畫之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應於顯著位置載明本中心為補助單位，並於所有文宣資料中清楚標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外台2.0展演專案補助計畫】。
4. 如本中心召開製作進度會議，或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入選團隊須配合安排相關人員出席參與，本中心不另行支付費用。
5. 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記者會等）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音樂相關創作、相關活動參與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紀錄等，入選團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以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入選團隊並同意對本中心、文化部及經本中心授權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本中心將安排每場2位評鑑委員，前往入選團隊演出場地欣賞節目演出並進行相關演出評鑑。
7. 各項徵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8. 洽詢專線：07-5810800＃640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周小姐。

**《附件》**



**歌仔戲【外台2.0】展演專案補助計畫**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總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 |  | 立案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計畫總經費（元） |  |
| 申請本中心補助金額（元） |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元） |  |
| 自籌經費（元） |  |
| 同一計畫預計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 單位名稱 | 申請項目 | 申請金額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
| **列舉近二年曾獲政府或本中心補助紀錄及金額（若無者無需填寫）** |
| 演出節目／活動名稱 | 機關單位 | 活動時間  | 活動地點 | 補助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1. **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2. **茲聲明申請資料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3. **茲聲明申請案，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單位印鑑章） |

**貳、計畫摘要**

|  |
| --- |
| ＯＯ劇團《ＯＯ劇名》 |
| 一、計畫目標（150字內）：  |
| 二、節目製作理念（300字內）：  |
| 三、節目製作構想與規劃： 1. 劇情大綱（200字內）：
2. 演出內容、表演特色：
 |
| 四、主要創作者介紹：1. 製作人：
2. 編  劇：
3. 導 演：
4. 音樂設計/編腔：
5. 主要演員：
 |
| 五、本案外台預計演出\_\_\_場次（不得低於3場次）與巡演規劃簡要說明。 |
| 六、正式演出檔期調查：（請依1、2、3、4優先順序列之）* 中山堂劇場（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71號）

（   ）113年10月14日– 10月20日（   ）113年10月21日– 10月27日（   ）113年10月28日– 11月3日（   ）113年11月4日 – 11月10日（   ）113年11月11日– 11月17日（   ）113年11月18日– 11月24日 |

**參、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內容，請填寫具體內容**

1. 演出團隊簡介
2. 演出節目製作規劃
	1. 節目製作理念
	2. 節目製作概要（演出型態、作品長度…等）
	3. 劇情概述
	4. 演出內容、表演特色…等
3. 製作團隊介紹：
	1. 製作人
	2. 編劇簡歷
	3. 導演簡歷
	4. 音樂設計/編腔簡歷
	5. 主要表演者簡歷
4. 未來外台巡演規劃說明
5. 製作時程表
6. 經費概算表
7. 團隊立案證明書

**※備註：**

1. 請以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肆、經費概算表（填寫舉例，請依照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編列）**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一、人事費 |  |  |  |
|  | 企劃費 | 00,000 |  |
|  | 演出費 | 00,000 |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請詳列） |
|  | 排練費 | 00,000 | 演員人數×單場排練費×場次（請詳列） |
|  | 設計費 | 00,000 | 燈光設計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導演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
|  | 小  計 | 00,000 |  |
| 二、事務費 |  |  |  |
|  | 保險費 | 00,000 |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
|  | 小  計 | 00,000 |  |
| 三、業務費 |  |  |  |
|  | 硬體設備 | 00,000 | 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特效機等 |
|  | 攝錄影費用 | 00,000 |  |
|  | 小計 | 00,000 |  |
| 四、旅運費 |  |  |  |
|  | 總  計 | 00,000 |  |

**※備註：**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2.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高雄中山堂劇場技術手冊。

|  |
| --- |
|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
|                   （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歌仔戲【外台2.0】展演專案補助計畫**，本團申請演出                 （劇名）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立書單位：   （請用印）負責人： （請用印）身分證字號：地  址：電  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